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中心〔2016〕55号

关于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补充事项的函

各学位授予单位：

2016年4月22日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(简称学位中心)发布《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》(学位中心〔2016〕42号)。各单位对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创新给予了充分肯定，也有部分单位和学者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。学位中心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研究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较多单位反映五月正值研究生答辩高峰时期，五月底前完成评估材料填报难度较大。学位中心决定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延长至2016年6月20日(拟参评学科清单反馈时间延长至5月15日，评估系统中材料报送功能6月1日开通)。

二、《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》发出后，有些专家对某些领域“A类期刊”的构成提出了不同意见。设置“A类期刊”的目的，是为了鼓励优秀科研成果优先在国内期刊发表，增强我国期刊的影响力，改进学术论文评价方法，引导学术论文由数量评价向质量评价转变。“A类期刊”遴选过程，是先由专业机构依据文献计量学方法，参考影响因子、声望指数等指标，经综合分析提出初选名单，再请专家学者对初选名单进行投票，并将投票结果提交学科评议专家审议，形成相应学科的“A类

期刊”清单。

重新遴选“A类期刊”需遵守严格的程序和较长的时间。为不影响评估工作正常进行，经审慎研究，学位中心决定，仍沿用上轮的评估方式，暂不增列“A类期刊”指标。

三、考虑到“学位点动态调整”仅在四省市先行试点，2012-2015年新增列的学位点一般也还没有毕业生，现将“参评条件”中“2016年新增列学位点的学科，可不绑定参评”放宽为“2012年（含）以后新增列学位点的学科，可不绑定参评”。

联系人：任超、陈燕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
B座1715室（邮政编码：100083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2378228

传真电话：010-82379489（自动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xkpg@cdgdc.edu.cn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2016年5月6日

